

**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

###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